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新钻采油井 2 口及其地面工程，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0.05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兵环审〔2022〕34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 年 8 月，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关于春风油田排 614-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2〕34 号）；

（3）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并调试运行。

（4）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钻井工程施工单位：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6）地面工程施工单位：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东营汇安高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7) 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6年3月13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意见进行了网上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委托新疆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全过程进行了监督管理。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油气泄漏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地面工程施工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现场调查，本批工程总占地 $0.73\text{hm}^2$ ，其中临时占地 $0.49\text{hm}^2$ ，永久占地 $0.24\text{hm}^2$ ，占地类型为农用地、林地，建设单位办理了用地手续并补偿，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动地表，管线作业区域进行了草方格固沙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队生活营地依托现有生活基地。本工程集输管线试压采用清水，试压结束后洒水抑尘。井下作业带罐铺膜，井下作业废水收集后拉运至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密闭集输至春风联合站处理后回注油藏。

###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装设基础减振和设置隔声罩以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设备减少夜间使用或禁止使用。

###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综合利用，施工铺设的防渗膜回收利用。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根据统计，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

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工作人员由春风油田内部调剂解决，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